

立法會：律政司司長動議修訂《仲裁（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）規則》發言全文

代主席：

我動議通過上述議案，其內容已在發給各位議員的文件中列出。這項議案建議修訂《仲裁（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）規則》。

在取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事先批准後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《仲裁條例》（第 609 章）第 13（3）條訂立這套《規則》。《規則》是依據現行的《仲裁（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）規則》（第 341 章，附屬法例 B）作出修改而制訂的。

這套《規則》旨在利便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履行以下職能，分別是：

（1）根據新《仲裁條例》第 24 條，在規定須委任的仲裁員未有被委出時，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仲裁員；

（2）根據新《仲裁條例》第 23（3）條，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決定仲裁員的人數；以及

（3）根據新《仲裁條例》第 32（1）條，在規定須委任的調解員未有被委出時，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調解員。

《規則》在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提交給立法會省覽。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隨後成立小組委員會，審議這些《規則》。

在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代表同意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，對這套《規則》作出若干修訂。這些修訂得到小組委員會支持。

大部分建議修訂都是對有關規則內中英文文本作出草擬方面的修改，不會影響有關條文的實質內容。政府當局對這些建議修訂並無異議。在這個情況下，我提出這項議案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小組委員會所同意的建議對《規則》作出修訂。

我謹藉這機會，向小組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及其他成員致意，感謝他們所

付出的努力。

代主席，我謹此動議通過議案。多謝。

完

2013年11月6日（星期三）